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清多儀所始

24035
號

刻

送遠 機關

判 件

如文

事

導業符令送臨田

奉 交下省保甲司合部電送江防督導計劃請派員隨同督

廳

長



稿擬

會稿

稿

檔案

去

年



民

華

中

字第

字第



人

10

日

日

日

日

瓶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卷之五

稿

功

訓令

受文者

漢口航務處 宜沙航務處 載漢輪渡三長理處
電務局

一、

省府文示省保老司令部失職字責以該代電電送江

防督導計劃法派員隨同督導等由

二、除令外令外抄發至代電監原計劃及計劃書仰送照

附抄發至代電監原計劃及計劃書仰送照

廳長 閱